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NGRUN TEA GROUP COMPANY LIMITED
龍潤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98)

取消上市地位

本公告乃由龍潤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由於股份已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起暫停買賣，且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前恢復股份買賣，上市委員會已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條取消本公司股份(「**股份**」)的上市地位(「**除牌決定**」)。本公司其後向上市(覆核)委員會申請覆核。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維持除牌決定(「**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本公司其後向高等法院提呈許可申請通知書，以提出申請司法覆核。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高等法院駁回本公司申請對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之司法覆核之許可申請。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自聯交所接獲一封函件，告知股份上市的最後一天將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而股份的上市地位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取消。

若股東對於股份取消上市地位的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尋求適當之專業意見。

繼續暫停買賣

股份已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承董事會命
龍潤茶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焦家良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焦家良博士
葉淑萍女士
焦少良先生
何文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紹雄先生
郭國慶先生
郭學麟先生
劉仲華博士